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当期及累计发生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拟对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1.50亿元。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用途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及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八家子公司及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王琦、潘平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